網路霸凌定義:

網路霸凌,係指個體故意殘忍地使用電子媒體的行為模式。绣過網 路科技為媒介,將霸凌內容以文字、圖片、視訊等方式散播出去, 推而在網路虛擬世界中一發不可收拾,使受害者孤獨承擔所造成之 傷害。其手段方式例如網路騷擾、以不真實的資訊詆毀他人名聲、 揭露受害者個人隱私、網路社群的排擠或使用網路的方式予以跟蹤, 此類方式於部落格、社群網站或線上遊戲使用者皆有可能發生94。 網路霸凌不同於傳統校園霸凌,並非以肢體暴力的方式為之,其具 有幾點特徵,如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網路霸凌加害者具有匿名性 或具別名、張貼難以刪除

合作的各部會政府單位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內政部

強化民眾檢舉告發網 路霸凌的管道



•衛生福利部

保護兒少,擴大連結自 殺防治與心理衛生系統



• 教育部

教育與宣導



法務部

法令彙整及檢視



•通傳會

強化iWIN功能、業者自律

104年8月13日

「防杜網路霸凌線上諮詢會議」 (vTaiwan),所得共識包括:

- 網路霸凌所涉法律問題,現行法律已有相當規範, 不須另立專法管制。
- 研議放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調取通信紀錄的限制。
- 提供民眾申訴網路霸凌管道(如iWIN)及諮詢服務(如安心專線)。
- 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要自律,並提供受害者申訴管道(如Facebook、Yahoo等業者已介接iWIN申訴)。
- 當日與會專家學者相關發言請參見vTaiwan網站 (網址:vtaiwan.tw/cyberbullying/iWIN)。



拒絕網霸



我們挺你!



提供協助





- 網路申訴:iWIN成立 網路霸凌申訴專區,提 供民眾校園霸凌、報案、 心理詢商介接管道。
- ●電話求助:擴大iWIN 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 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 凌申訴及諮詢轉介。
- ●法律知識:提供民眾 資訊,了解網路霸凌行 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

- 友善校園:教師在開學 「友善校園週」時,建 立學生防杜校園霸凌正 確觀念。
- 和諧社會:警政、法務、 教育單位至學校或各機 構業務宣導時,以活潑 易懂宣導短片及懶人包 形式,宣傳「反網路霸 凌」。
- ●介接iWIN平臺:促成 Facebook、Yahoo、UDN、中時 電子報、隨意窩、痞客邦等介 接iWIN申訴管道,協助民眾快 速找到求助資源。
- 業者響應政府反網霸活動: 蔡政務委員玉玲及政府機關、 社群網路媒體參與8月18日「網 路零霸凌、樂活e世代」記者會 共同宣示反網路霸凌。9月14日 Facebook成立反網霸中心,邀 請兒福、展翅、婦女救援、自 殺防治中心等團體發起「發文 分享,尊重你我」運動。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針對網路霸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呼籲,大家在網路使用時應遵守的網路遭儀及提醒遇到網路霸凌時可採取的作法。
- 教育局提醒,「不要」參加羞辱或孤立別人的線上惡意投票或社團; 對於批評或欺凌別人的發文內容,「不要」按讚、回應或轉寄;若看 到疑似不公義且請求網友人肉搜索的事件也「不要」加入,避免淪為 網路霸凌的共犯。
-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要勇敢說出來,師長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因此教育局也呼籲,當您遭遇或發現同學遭到網路霸凌,「要」立即告訴老師、家人勇於說出來不要害怕,因為他們會陪伴您共同面對問題,發揮關懷與互助力量,一起找出最佳的解決方案,以杜絕網路霸凌。

- 當您遭到網路霸凌時,不宜馬上回嗆或反擊,而是可以採取以下措施(若霸凌者為同學,也可以請學校老師協助處理):
- (1)嘗試和對方溝通,明白表達自己不舒服、受侵犯或被侮辱的感受。
- (2)請對方停止霸凌行為並刪除網路上相關的負面內容。
- (3)萬一對方置之不理或持續霸凌行為,您可以這樣做:
- ●保留證據
- 將霸凌的圖文影像等內容,進行保留存證(可利用鍵盤右上角「Print Screen」或「Prt Scrn/Sys Rq」按鍵儲存畫面),做為後續措施的佐證。
- 阻斷霸凌管道
- 透過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霸凌者與您的聯繫管道,避免他們持續和您對話,或看到您所更新的訊息。
- 向網管部門檢舉
- 利用社群網站「檢舉」功能或透過影音網站的「安全中心」向網站管理部門 舉報;他們會根據網站使用規則,是否移除霸凌內容,或停用霸凌者的帳號。
- ●尋求專業協助
-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諮詢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醫療院所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或透過教育局校安中心27256444專線、1999市民熱線或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反應(或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以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申訴。

- 霸凌類型大致可分為肢體、言語、關係、性霸凌、反擊型以及網路霸 凌六類,分述如下:
- (一)肢體霸凌:推、踢、毆打以及搶奪財物等
- (二)言語霸凌:嘲笑、謾罵、言語刺傷、取不雅的綽號、威脅恐嚇等。
- (三)關係霸凌:排擠自己討厭的同學,此為最常見的霸凌型式。
- (四)性霸凌:取笑或評論對方的身體、性別、性取向等,或是性侵害。
- (五)反擊型霸凌:受凌學生不堪長期遭受同學欺負之後會出現反擊行為,可能從受霸凌者成為霸凌者,
- (六)網路霸凌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網站散布不雅照或辱罵言語。
- __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Read more: http://www.npf.org.tw/3/5930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申替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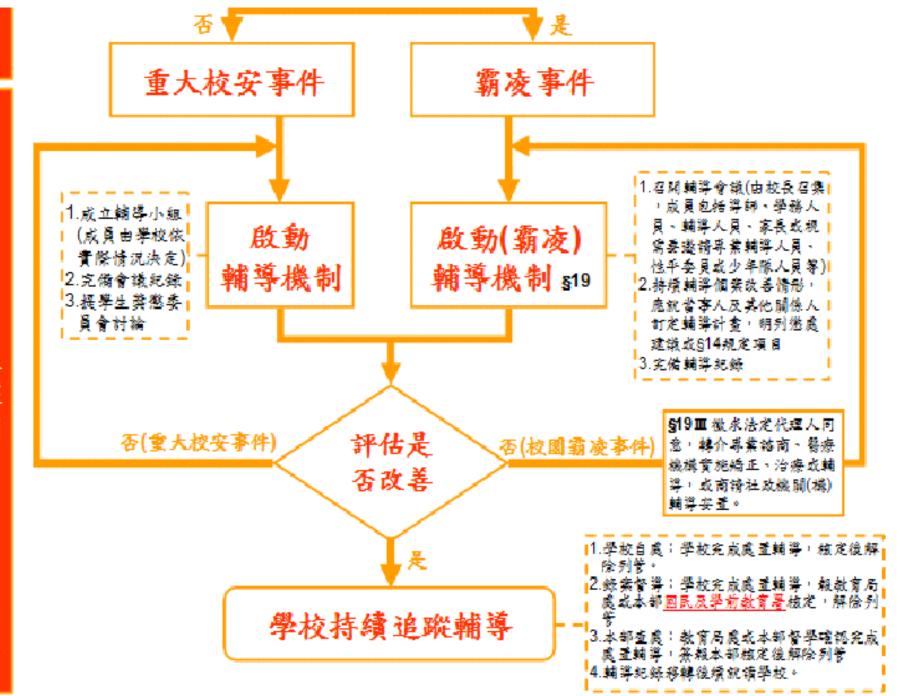
- 2.511Ⅲ等師、任課報師或 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 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 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 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 3.§11Ⅲ學生、民眾檢舉、 媒體報等或參政、醫療、 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11Ⅳ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 霸凌事件

| 防制校園霸凌 |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 (是否為校園霸凌 |)

或重大校安事件)

- 1.810 I防制校園霜凌因應小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等師代表、攀務人員、輔等人員、家長代表、攀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 810Ⅲ召開會議時,得視寫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2.参酌等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 3. 校園賴慶事件之調查處理 (§15)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久 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 ,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撥、獻 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異 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 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 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4.820校園銷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精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 □5.811 Ⅰ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等或通□ 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定■ 墨。
- 6.822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 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 17.8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營機關。





安全使用行動電話的守則

- 1. 手機號碼只給信任的人。
- 2, 手機當中不要儲存任何與情色有關的阻局或影片。
- 3. 不要傳送達自己都覺得不確的文字、服片或影片。
- 4. 訊息一旦傳出後即無法收回,發送前隨鹽慎思者。
- 5. 任何在行動電話的文字、照片或影片、海域為數位 暗接・
- 意要文件應存儲至安全隨密空間,不要直接一時方 使而存放在手機裡。
- 7. 不認識的人所傳來的任何訊息,都不要去回應它
- ,不使用行動電話期間,擴行動電話保持上額狀態



